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203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宏銘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執聲字第112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宏銘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宏銘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及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參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之犯罪時間差距、罪質類型相近、法益侵害性等整體犯罪情狀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 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陳永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 
書記官 陳予盼

01 附表：  
02

| 編號 | 罪名 | 宣告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犯 罪 日 期<br>(民國) | 最後事實審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確定判決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備 註 |
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法 院、案<br>號     | 判 決 日 期<br>(民國) | 法 院、案<br>號 | 確 定 日 期<br>(民國) |     |
| 01 | 竊盜 | 罰金新臺幣10000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| 114年12月13日      | 本院115年度簡字第280號 | 115年1月14日       | 同左         | 115年2月26日       |     |
| 02 | 竊盜 | 罰金新臺幣15000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| 114年10月25日      | 本院115年度簡字第118號 | 115年3月31日       | 同左         | 115年5月12日       |     |